

#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5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十二家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公司业务优化整合涉及业务关停的公告》，称因“实施业务优化整合的需要，同时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你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十二家子公司，并由此导致相关业务或生产线关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回复下述相关问题：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清算与注销对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可结合相关量化指标加以解释）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上市规则》13.3.1 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据公告披露显示，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子公司“业务、资产状况”为“业务关停、资产处理”。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该“资产处理”事项是否已经发生，如是，该等交易是否构成《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披露交易事项，如是，你公司是否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尚未发生，你公司是否已决策进行该等“资产处理”，如是，且该等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的应披露交易事项，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及时予以披露。

3、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清算工作的具体安排或总体计划，包括但

不限于收回或转让债权、支付或转让债务、资产报废、核销、减值或处置等事项，并请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包括影响金额大小、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4、据公告披露显示，本次清算并注销的部分子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请你公司列表说明该等子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你公司与其债权人就债务偿还事项达成的安排，以及对该等子公司的清算对你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包括影响金额大小、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5、据公告披露显示，本次清算并注销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尚处在质押状态，请你公司列表逐笔披露其质权人、被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质权终止的条件、本次清算并注销事项是否已取得该等质权人的同意或者你公司已与其达成相关后续安排，以及本次清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6、据公告披露显示，你对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子公司长春乐富容器有限公司和郑州新港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仅享有 75% 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与这两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就损益承担、财产分配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安排，以及本次清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答复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2日